



军事科学院
硕士研究生系列教材

军制学教程

JUNZHIXUE JIAOCHENG

陈振阳 主编



军事科学出版社

军事科学院硕士研究生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王祖训

副主任：徐根初

委员：李大伦 刘继贤 姚有志

刘永祥 钱海皓 支绍曾

闵振范 江敬灼 寿晓松

李鹏青 刘祥顺

军制研究部硕士研究生教材编审分委员会

主任：钱海皓

委员：季德源 王法安 胡光正

王京朝 陈振阳

出版说明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知识经济初见端倪,国际竞争日趋复杂,战争样式发生变化,这些都向跨世纪的军队建设提出了严峻的挑战。江泽民主席指出:“迎接新的军事发展的挑战关键在人才”,“人才是兴军之本,必须把培养和造就大批高素质人才作为军队现代化建设的根本大计来抓。”军事教育,尤其是军队研究生教育能否培养和造就出大批高素质的人才,关系到军队的发展和战争的胜利。为了适应军队现代化建设和未来高技术战争的需要,培养合格的硕士研究生,院决定编写出版硕士研究生系列教材。这次计划出版的51本教材,覆盖了军事学6个一级学科,13个二级学科,具有较强的时代性、系统性、规范性和实用性等特点。这套系列教材的编写和出版,标志着我院研究生教育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对加强我院研究生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将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院党委、院首长对教材的编写和出版非常重视,多次强调要深化教学改革,而改革的重点之一是调整和充实教学内容,编写和出版高质量的系列教材。1998年6月,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专门召开会议,研究讨论了院研究生教材建设的问题。会议确定要争取用一年半左右的时间,编写出版一套硕士研究生教材。尔后,院转发了科

研指导部《硕士研究生教材编写实施方案》，该方案明确提出了编写教材的数量、范围及完成时间。为了做好教材的选题工作，院召开了硕士研究生教材专家论证会，会上对各研究部、所上报的硕士研究生教材预案进行了认真的研讨，在此基础上，对教材的数量、名称作了一些调整。在 10 月 29 日召开的院首长办公会议上，院首长听取了科研指导部“关于硕士研究生教材编写计划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充分肯定了编写和出版这套教材的必要性，提出了编写和出版好这套教材的要求，通过了《硕士研究生教材编写计划》。各研究部、所以院印发的《硕士研究生教材编写计划》为依据，对编写和出版工作抓得紧，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

为了加强对教材编写和出版工作的指导，院成立了研究生教材编审委员会，各研究部、所成立了研究生教材编审分委员会。院编审委员会和各部、所分委员会注重对教材编写和出版的指导，编写工作强调以下几点：一是科学性。编写教材结构要合理，选题既要符合教学的需要，又要符合教育对象的认识规律，体现循序渐进。同时，教材的内容要反映教学规律，要以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为主，做到内容准确，层次分明，条理清楚，文字精练，附图举例恰当。二是前沿性。编写教材要认真分析研究当前世界政治、经济、军事发展的形势，大胆地借鉴一些发达国家的先进军事思想和观点，虚心吸取当代社会、自然和管理科学的优秀成果，反映本学科的难点和热点问题，体现学科的前沿性，使研究生能把握国内外较为成熟的最新学术成果和理论动态。三是稳定性。要

使编写的教材在思想上、观点上保持相对稳定，要充分反映我院若干年来丰硕的科研、教学成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研究生教学提供依据。四是系统性。教材内容要与培养目标相一致；要能科学、系统地体现培养目标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要处理好与相邻学科教材的关系，要保持教材自身的系统性和完整性。五是规范性。新编教材的名称、格式、内容，要符合教材编写规范的要求。

教材的编写和出版，是一项艰苦的劳动。院研究生教育工作开展十多年来，经过导师和教学人员的辛勤努力，积累了大量的教学经验和教学成果，为教材的编写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这套系列教材的编写和出版，凝聚着各级领导、编写人员和编辑出版人员的心血和汗水，为此，向他们表示感谢。由于编写时间和水平有限，该系列教材有不足之处，恳请专家及研究生提出修改意见，以便不断完善。

军事科学院
硕士研究生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8年12月



第一讲 绪 论	(1)
一、军制学的研究对象与范围	(1)
二、军制学的理论体系	(5)
三、军制学的特点及主要相关学科	(11)
第二讲 军制的构成要素	(15)
一、军制构成要素概述	(15)
二、概念系统分析	(18)
三、规则系统分析	(21)
四、组织系统分析	(23)
五、设备系统分析	(27)
第三讲 军制的决定与制约因素	(31)
一、军制决定与制约因素概述	(31)
二、军制与社会生产力	(34)
三、军制与社会生产关系	(37)
四、军制与政治制度	(40)
五、军制与军事战略、战争形态	(44)
六、军制与人口、地理条件、民族文化传统	(47)
第四讲 军制的形式	(51)
一、军制形式概述	(51)
二、军制的制定法规范形式	(54)
三、军制的其他法律规范形式	(58)
四、军制的非法律规范形式	(63)
第五讲 军制的功能	(66)
一、军制功能的涵义及其特征	(66)

二、军事关系确定与维护功能	(69)
三、军事行为规范与调控功能	(73)
四、军制功能综合分析	(76)
第六讲 军制的基本特征	(80)
一、军制的阶级性与社会性的辩证统一	(80)
二、军制的目的性与手段性的辩证统一	(84)
三、军制的强制性与民主性的辩证统一	(87)
四、军制的稳定性与变动性的辩证统一	(91)
第七讲 军制发展变化的基本形态	(96)
一、社会形态变化与军制的飞跃式发展	(96)
二、战争形态变化与军制的飞跃式发展	(106)
三、军事制度的渐进式发展	(112)
第八讲 军制的体系结构	(118)
一、军制体系的种类结构	(118)
二、军制体系的层次结构	(127)
三、军制体系结构的相对性	(131)
第九讲 军制的主要内容	(135)
一、国防基本制度	(135)
二、军队组织体制	(146)
三、军队工作制度	(155)
第十讲 军制的制定	(158)
一、制定军制的基本依据	(158)
二、制定军制的基本原则	(163)
三、制定军制的基本程序	(170)
第十一讲 军制的实施	(174)
一、军制实施的相关因素	(174)
二、军制实施的基本原则与要求	(179)
三、军制实施的主要环节与方法	(182)

第十二讲 当代军制改革	(189)
一、当代军制改革的历史背景	(189)
二、当代军制改革的新特点	(192)
三、当代军制改革的发展趋势	(197)
四、当代中国的军制改革	(201)
第十三讲 军制学的研究方法	(208)
一、军制学的根本研究方法	(208)
二、军制学的一般研究方法	(214)
三、军制学的具体研究方法	(218)
参考书目	(222)
后记	(223)

第一讲 绪论

军制学是专门研究军事制度的理论体系，是军事科学中的一个重要学科。基本任务是探讨军制内在矛盾运动形式及历史经验，揭示军制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阐述关于军制制定与实施的原理、原则和方法，为军制的建设与改革实践提供理论指导。

一、军制学的研究对象与范围

军制学的研究对象是军事领域中的一个特殊的矛盾现象——军事制度。确切地理解军制学的研究对象，关键在于明确“军制”概念的内涵，并根据它的外延来把握军制学的研究范围。

(一) 军制的定义

“军制”一词古已有之。在中国战国时期的文献《荀子·议兵》中即有“请问王者之军制”的记述。《吕氏春秋·节丧》载：“引绋者左右万人以行之，以军制立之，然后可。”近现代以来，人们对军制一词的解释更加清晰透彻。1917年，中国北洋政府陆军部颁布的《军制学甲班教程》认为：“军制者，兵学之根源，编制经理之统称，一切制度之谓也。质言之，若国军之编制，人马之教育补充，军需物品之供给经理，军官之晋级调补以及征兵服役等。”1932年编印的《军制学摘要》称：“军制云者，为国家关于军事设备上诸种制度之谓也。换言之，即国家对于战争上所要求预行诸般之设备，是曰军备。关于军备之诸种制度，总称之曰军制。”1987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制研究部编著的《国家军制学》指出：“国家军

制，是国家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国防、武装力量的一定组织形式和领导管理的规范、手段。”1994年和1995年先后出版的《海军军制学》、《中国军事百科全书·军制分册》，均对军制给出了明确的定义。前者界定：“军制是国家或政治集团关于建设、管理和运用军事力量的制度。”后者的表述是：“军制即军事制度，国家或政治集团组织、管理、维持、储备和发展军事力量的制度。”我们在学习借鉴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对“军制”概念作如下定义：军制即军事制度的简称，是国家或政治集团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为满足建设和运用军事力量需要，所确立的调整军事领域各种社会关系及相应军事活动的规范体系。这一表述包含五个要素，能较全面体现实质性定义的要求。

1. 主体要素——国家或政治集团。军事制度是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或独立掌握军事力量的政治集团的意志体现。军制的制定与实施，均属于国家或政治集团行为。主权国家的军事制度，其主体只能是国家。作为军制主体的政治集团或组织，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可称为国中之国的封建割据势力的权力中心；二是近现代独立于国家之外且拥有军事力量的政治组织；三是由诸多国家联合成立的具有一定军事权力的国际性组织，如拥有制定国际性军事制度职能的联合国。

2. 目的要素——满足建设和运用军事力量的需要。国家或政治集团建立和维持军事制度的目的，是保证建设和运用好军事力量。制度本身并不等于建设和运用军事力量的实践活动，而是对实践活动起保障作用。因此，目的要素以“满足……需要”加以限定是必要的。取用“建设”和“运用”两个动词，是因为军事制度不仅作用于军事力量建设，也关系到军事力量的运用，如武装力量运用的范围、时机、方式、程序以及权限等重大决策问题，都需要有相应的规则。目的要素也可称功能要素，即从组织制度、运作制度上满足国家或政治集团建设和运用军事力量的需要，是军制的基本功能。

3. 客体要素——军事关系及相应的军事活动。军事制度所规范的客体，是指军事领域中的各种社会关系及由此决定的各种军事活动。之所以把“军事关系”和“军事活动”作为客体，决定于军事力量建设与运用的需要。换言之，通过恰当地规范军事关系和军事活动，才能有效地建设和运用军事力量。这里，还有必要说明一下，有的理论著作或文章，把“军事力量”、“武装力量”、“军队”或其他军事组织实体，称为军事制度的客体或对象。这是不确切的。军事制度并不是对这类实体所作的规范，而是通过规范各种军事关系才能形成和维持相应的军事实体，并通过规范军事活动，使各种各类军事实体保持有序联系，在实践中形成统一整体，以保证顺利生成和有效发挥战斗力。

4. 客观限定要素——特定的历史条件。军事制度的建立与发展，是一定历史条件综合作用的结果。军制的主体，不可能置身于一定的历史条件之外任意而为。正因为如此，判断军事制度是否合理或优劣，才有客观的衡量尺度。客观限定要素应是军制概念内涵不可缺少的。所指历史条件，包括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战争形态，以及国家的政治、经济制度，军事战略、人口数量、地理环境等。

5. 属概念要素——社会规范体系。军制的属概念即上位概念，应是“社会规范”。就是说，军制属于“社会规范”这个大的范畴，是社会规范的一个类别，与社会政治规范、经济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其他社会规范的差别主要在于，它是“国家或政治集团为满足建设和运用军事力量需要，确立的调整军事领域各种社会关系及相应军事活动”的规范。加“体系”二字，在于强调确立各种制度的社会规范，都是一个完整的体系。

(二) 军制学的研究范围

每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研究范围或研究领域。有的理论著作，将研究对象同时看作研究领域，不再加以区分；有的按照时域、空域或不同的联系方式，将研究对象展开来考察，从而界定本学科

的研究范围。一般来说,对研究范围作具体分析,有利于把握研究对象。我们在揭示军制概念内涵的基础上,以外延为线索,进一步分析军制学的研究范围。具体讲,根据军制学界目前研究所及,军制的外延展开,主要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军队组织编制、军队各项工作制度、后备力量建设制度、兵役制度、国防经济管理制度、国防科技与武器装备管理制度、国防教育制度、民防制度、战争动员制度和军事法律制度等12个方面的制度。这些制度便是军制学研究的基本范围。

军事领导体制是国家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组织、管理和指挥武装力量的组织系统和工作制度。在这方面,主要研究它的组织系统的构成、相互关系;研究各组织系统的职能、特点、运行方式及发展变化规律等。

武装力量体制着重研究国家武装力量的总体构成形式、各种武装力量的地位作用及相互间的联系、武装力量体制的主要类型及其特点、影响武装力量体制的主要因素等。

军队组织编制着重研究军队的总体规模与结构、军队的体制与编制,各主要国家军队组织编制的特点,军队组织编制发展变化的一般规律等。

军队是国防的骨干力量,军制学不仅要重点研究军队的体制编制,还要深入研究军队各项工作制度。主要包括军事训练、政治工作、人事管理、行政管理、装备使用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制度。着重研究这些制度的内容、特点、作用及发展变化规律。

后备力量建设制度着重研究国家领导和管理后备力量的组织体制,后备兵员的管理体制,预备役部队的编组、教育训练及管理制度等。

兵役制度着重研究各种兵役制度的内容、特点,产生的历史条件及作用;各主要国家兵役制度差异及相互影响;兵役制度变化的一般规律等。

国防经济体制着重研究国防经济管理体制的构成方式、各层

次各部门的职责区分及相互联系，研究军事物资管理制度、军费分配和使用等制度的内容、特点、主要作用以及与国家其他经济制度的联系。

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管理体制着重研究国防科技研究的组织形式和领导方式、科研活动及科研成果的管理制度，发展和采购武器装备的组织领导体制、生产管理制度、武器装备的分配、储备、使用、维修、保管等制度。

国防教育制度着重研究国防教育的组织领导体制，对公民进行国防教育和军事体育训练，以增强公民国防观念，培养国防人才等有关制度。

民防制度着重研究民防的组织领导体制，民众防备敌人空袭、消除空袭后果的组织方式、行动规则及物资保障制度；研究自然灾害的预防和救护制度等。

战争动员制度着重研究战争动员的组织领导体制，各方面动员的任务、时机、程序和方法，以及战争动员制度的发展变化规律等。

军事法律制度主要是对军事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与执行制度的研究，包括对军事立法、军事执法、军事司法、执法与司法监督、司法服务等制度的研究。着重研究这些制度的内容、特点、相互联系及与其他法律制度的关系等。

二、军制学的理论体系

随着军事实践和整个军事科学的发展，军制理论研究不断深化和拓展。目前，军制学已经拥有诸多分支学科或专业研究方向，其理论体系已初步形成。主要包括：军制基础理论、军制应用理论、军制史学和比较军制学。

(一) 军制基础理论

军制基础理论是指阐述军制最基本、最普遍问题的系统理论，

主要包括研究军制的构成、军制的决定因素、军制的内容与形式、军制的功能与作用、军制的基本特征、军制发展变化的基本形态，以及制定与实施军制的依据与原则等方面理论知识，它是军制学的核心内容，是其他各分支学科的理论基础。

军制基础理论主要来自近现代军事理论家的著作，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军事论著。其次是专家学者编撰的军制基础理论专著和大型军事文献中的有关内容。

1. 马克思主义军制思想。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军制思想，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的军制思想，以及其他无产阶级军事家的有关论著。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博大精深的科学理论中，对军事制度问题作了深刻阐述。如《反杜林论》、《法兰西内战》、《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论著，以科学的唯物史观为指导，精辟地论述了暴力及军事制度的经济根源，军事制度与政治、经济制度的内在联系，以及军队的本质属性及其职能等基本原理。在《军队》、《欧洲军队》、《俄国军队》、《军队的盛衰》、《德国的军事改革》、《普鲁士军事制度的原则》，以及有关军事问题的书信和大量的战争评论中，对兵役制度、军队领导指挥体制、部队编组、训练及管理等一系列制度问题，都作了科学阐述。列宁、斯大林的军事著作及国家学说，创立了关于无产阶级军队的领导与管理制度、人民战争的动员和组织制度、社会主义国家的国防制度等一套理论。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创造了既反映一般规律又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的军事理论，其中有大量论著阐述军事制度问题。《邓小平文选》第二卷首篇文章开篇就讲：“我们这个军队有好传统。从井冈山起，毛泽东同志就为我军建立了非常好的制度，树立了非常好的作风。”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及党和国家、军队其他领导者，都有大量关于军事制度的论述。

2. 军制基础理论专著。主要是从事军制学研究的专家、学者们撰写的论著。前面所列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出版的《国家军制学》、《国家军制学概说》即为此类著作。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

家的军制思想进行系统研究和阐释，如 1995 年中国军事科学出版社出版的《邓小平军制思想研究》，也是基础理论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专家学者们的理论专著，比较集中地探讨和揭示了军制的本质、特征、功能、表现形式、体系结构、发展变化规律以及军制学的研究方法等基本理论问题。

3. 大型军事文献中的军制基础理论。主要是现代各国编纂出版的军事百科全书之类的文献。如《苏联军事百科全书》、《南斯拉夫军事百科全书》、《英国军事百科全书》、《法国军事百科全书》、美国的《军事百科全书》和《国际军事与防务百科全书》，德国、日本等国家也均编有军事百科全书。我国于 1997 年出版了《中国军事百科全书》。各国的军事百科全书，均有军事制度类条目，对各项军事制度中的名词概念一般都作出定性叙述，并阐述各项制度的内容、作用、历史沿革以及发展变化展望，包含着大量的军制基础理论方面的内容。

总之，军制基础理论的内容，主要是基本原理、原则及方法论。军制基本原理，是人们对军事制度的本质及发展规律的理性认识，是系统化的认识成果；军制的基本原则及方法论，是制定、实施与变革军事制度所应遵循的依据、准则和基本的运作规则、方法，是直接指导实践的理论。

（二）军制应用理论

军制应用理论是指运用基础理论研究军制建设的具体经验所获得的理性认识成果。根据不同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可分为各专业基础理论和具体应用理论两个大的层次。

1. 专业基础理论。军制学的专业基础理论或称综合性应用理论，是研究不同类别的军事制度所形成带综合性的认识成果。如：国防领导体制理论、武装力量体制理论、战争动员体制理论、国防经济体制理论、兵役制度理论、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管理体制理论、民防体制理论、国防教育制度理论、后备力量建设制度理论、军队体制编制理论、军队各项工作制度理论、军事法律制度理论等。

从目前的研究成果看，在综合性应用理论中，内容最丰富的是军队体制编制和各类工作制度方面的理论，这是军制学应用理论的主干部分。专业基础理论成果有：《国防体制教程》、《武装力量体制概论》、《军事组织体制研究》、《军队组编学》等。已深入展开研究并取得较多成果的，还有兵役制度理论，如《兵役制度概论》、《外国兵役制度概览》、《外国预备役概览》等。军事法律制度研究，目前编撰出版有《国防法立法理论研究》。其他方面的研究成果大多融在与军制学相关的学科著作中，如近年出版的《战争动员学》、《中国国防经济建设》、《武器装备学》、《国防教育》、《军事教育学》、《政治工作学》、《军队管理学》、《军队后勤学》等论著，对相关的军制理论均有阐述。以各军兵种制度为研究对象而形成的理论著作，如《陆军军制学》、《海军军制学》、《空军军制学》等，也属于专业基础理论。

2. 具体应用理论。这类应用理论，目前主要是研究军队各方面工作与管理制度的理论成果。军事工作方面的部队训练制度，院校管理制度，部队行政管理制度，战备制度；政治工作方面的组织工作制度，宣传工作制度，文化工作制度，干部工作制度，保卫工作制度；后勤工作方面的军需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卫生勤务工作制度，营房管理制度；装备工作方面的武器装备发展规划制度，生产管理制度，产品验收制度，武器采购制度，武器分配、使用、维修、保管制度等，各自都有一套指导理论和业务知识。其他专门领域内的各种分项制度也同样具有系统的理论知识。这些更加具体的应用理论，是在制定各项制度时，在基础理论指导下开始研究并初步确立起来的；在各项制度贯彻实行的过程中，通过不断地总结和探索，又使其逐步深化和完善。

（三）军制史学

军制史学是在一定的历史观指导下，探索军事制度产生与发展变化过程及其规律的系统性理论知识，是军制学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认识对象和内容性质上看，军制史学可分为两个

大的类别：一是军制历史知识。它是人们对各历史时期军事制度实际状况的认识成果，是确认史实的理论知识。二是军制史观的理论。它是人们对军制发展变化历史规律的系统性认识，即理论化的军制史观。军制史观理论，是以军制历史知识为基础的，同时是对历史知识的深化、矫正及拓展，具有广泛指导作用。根据社会历史学的一般区分方法，军制发展史按研究范围和时限又可分为军制通史和断代史。

1. 军制通史性著作。通史性著作是指对较长历史跨度内的军事制度进行的系统化研究。其内容一般带有综合性，即在描述军制发展演变过程的同时，分析影响军制发展变化的诸般历史条件，阐述各项军制的历史作用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和特点等。

中国南宋学者陈傅良所著《历代兵制》，堪称中国古代独秀兵坛的军制发展史之作。中国人民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出版的《历代兵制浅说》，作者按《历代兵制》的体例，分析了自先秦至北宋的军制发展状况，并分析了历代兵制的得失。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出版社于1992年出版的《中国古代军制史》，叙述了上自夏、商、周三代，下至清代的历代军制发展演变概况，论述了各代军制的主要特点及其与当时政治、经济状况和战争需求的内在联系。此外，还有1989年出版的《中国兵制简史》，1991年出版的《简明中国军制史》、《中国古代兵制史》等。中国近代资产阶级学者也编有《中国军制史》、《中国历代兵制概要》等军制史专著。世界各主要国家的近代军制著作及其他军事著作中，有些也包含综合性军制史内容。

2. 军制断代史或专项史著作。主要指研究某一项或某一类军事制度发展演变状况及其规律的著作。包括各项军事制度的专史和各军兵种制度史等。在这里，首先需要明确的是，恩格斯作为马克思主义军事学说的首创者，虽然没有写下军制史巨著，但在《欧洲军队》、《步兵》、《炮兵》、《骑兵》、《海军》等论著中，包含着丰富的专项军制史思想。在《军队》一文中，几乎论及了所有文明古